

兴宁市财政局文件

兴财会〔2024〕5号

关于拟撤销兴宁嘉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兴宁嘉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81594002176C

法定代表人：饶金夫

联系电话：18718891510

地址：兴宁市兴城德昌街3号门店

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148120220012

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：饶金夫

兴宁嘉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81594002176C），经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系统检测，发现你公司2024年未向审批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“年度备案”。根据兴宁市税务局反馈的《关于兴宁嘉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伪造完税证明和公章的情况通报》的文件，你公司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饶金夫经办涉嫌伪造税务公章违规办理股权转让的业务，违法行为属实。2024年4月22日兴宁市人民法院判决（2024粤1481刑初91号）：被告人饶金夫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“第四十条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，做假账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贪污，挪用公款，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的有关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”的规定，饶金夫作为你公司的会计专职从业负责人，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“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，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：（一）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（附表）；（二）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9月1日下达《关于代理记账机构“虚假承诺”行为检查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（兴财函[2024]3号）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，未达到执业资格条件。

依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“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，审批机关发现后，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；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，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。”之规定，我局拟撤销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。由于你公司为失联状态，未能正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公告。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有异议，你公司享有申辩、陈述及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权利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兴宁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